

臺北市公私立綜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 註
		學費	雜費	實習(驗)費	
高一	公立	6,240 元	1,820 元	有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(驗)費標準收取實習(驗)費，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，未選修者不收費。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實習(驗)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，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。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620 元		
高二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900 元		
高三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900 元		